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1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是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并且拥有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十四年来，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稳健发展，主要从事光伏减反玻璃（包含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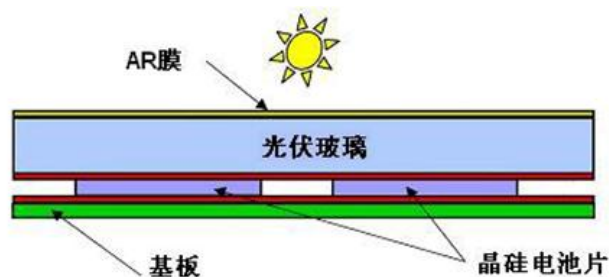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光伏减反玻璃

光伏减反玻璃主要是利用了光学减反射原理，在超白压延玻璃基板上镀制减反射膜，利用减反射膜和玻璃两个介质中的相位干涉而使发射光线相互抵消从而实现减少光的反射，增加光的透射，最终提高光伏组件输出功率的一种玻璃深加工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的企业，拥有光伏减反膜纳米材料复配技术，以及在大面积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的工艺技术，使光伏减反玻璃具有更高的太阳光透光率，从而有效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并且光伏减反玻璃具有长期耐候性、良好的膜基结合力和硬度以及易清洁效果。减反膜技术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效益和降低成本具有直接的贡献。

图、光伏减反玻璃结构及采用光伏减反玻璃封装的晶硅电池组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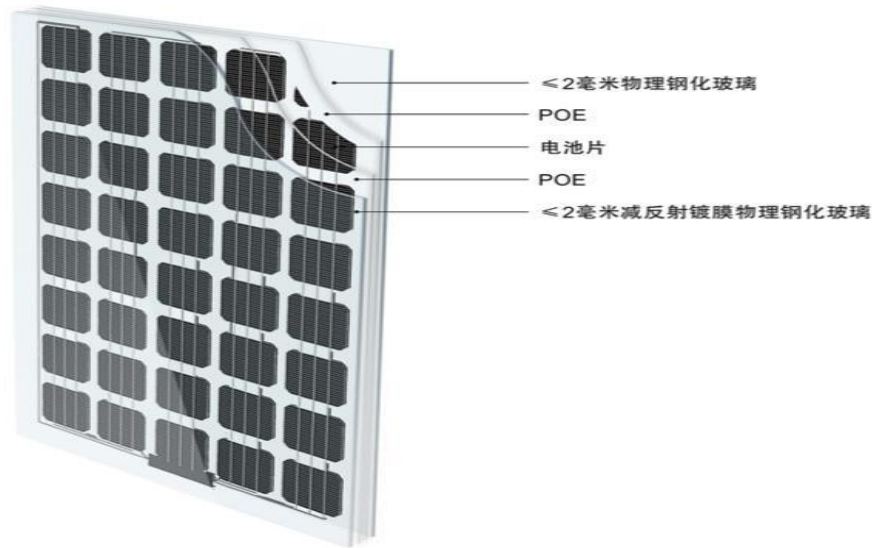
2、超薄双玻组件

双玻组件是指由玻璃、EVA胶膜（POE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由导线将电池片经过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背面采用玻璃替代传统有机板，耐磨性优势明显，透水率几乎为零，可以大幅度提高光伏组件的抗腐蚀防磨损等性能，

大大降低了发生 PID 衰减的可能性，为高品质光伏电站提供了最好的解决方案。

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上盖板和背板均为两片透明超薄 $\leq 2.0\text{mm}$ 钢化玻璃，组件具有轻量化、长寿化、安全化、美观化及可透光化等优点；无边框的设计使组件能更容易的与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栏等部分结构作整合；减反射膜技术的使用，大幅提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提高2.5%以上。

图、超薄双玻组件结构



3、光伏电站

2015年-2017年，为了进一步带动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方式进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通过自建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近年来，公司已经陆续建成300多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公司自建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光照较好的地区，因此发电收益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和“领跑者”计划的深入推进，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稳定收益愈发受市场青睐，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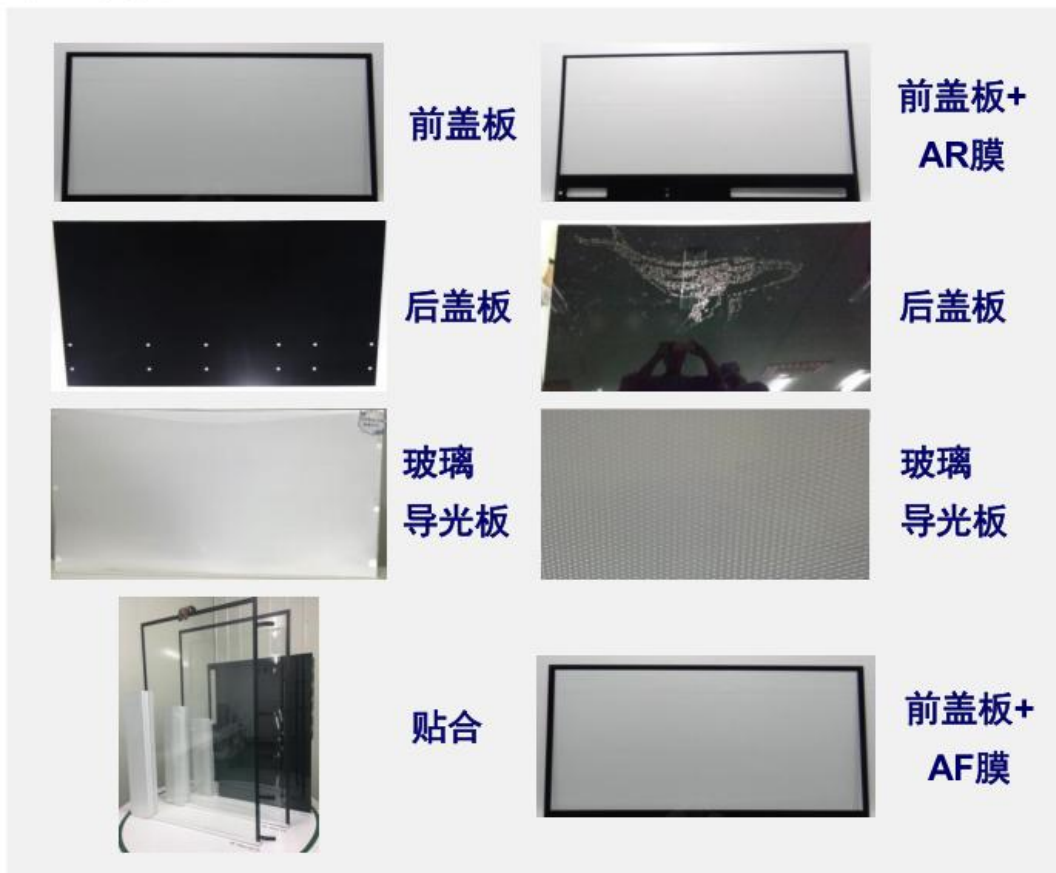
但是，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投资额较大，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建设，因此公司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大幅度提升。同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光伏电站国补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对公司的资金压力也日益凸现。为缓解上述压力，公司调整光伏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减少债务及带来的现金流回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末，公司自有且正在运营的对外售电收入的电站项目共有10个，合计装机容量近189MW。

4、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能够生产 $\leq 2\text{mm}$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的企业，将该技术应用于电子消费类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近几年，公司重点实施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产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大尺寸电视机玻璃前后盖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导光板玻璃等。经过公司这几年的送样和市场推广，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

产品图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光伏减反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所获取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生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采取与EPC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EPC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

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太阳能光伏行业

新能源光伏产业是全球范围内能源系统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自2013年开始已连续7年处于全球第一，自2015年开始累计装机规模已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去年国内光伏新能源行业受累于国内竞价补贴政策推出较晚，装机量有所下滑，不过长期来看，行业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将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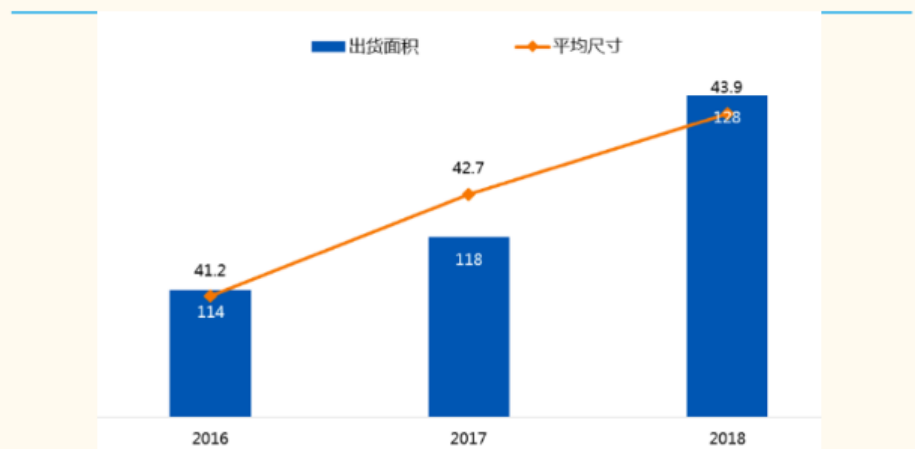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能源、环境危机问题日益突出，光伏产业在推进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环境长期友好共处方面愈发凸显其战略性作用。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预测，2050年光伏发电在全球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大约为25%，可见光伏行业属于朝阳新兴行业，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2、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行业

（1）液晶电视大屏化和智能高清化成为未来显示行业的主流趋势

全球液晶电视平均正在不断以每年至少1-2英寸的速度在“变大”，特别是西欧和拉丁美洲市场，2018年增速超过平均水平。随着液晶显示面板价格下降，消费者也愿意用同样的钱购买更大尺寸的电视屏幕。2018年全球液晶电视的平均出货量已经增加至44英寸，电视面板平均尺寸每增加1英寸，就可以消化一座8.5代TFT-LCD生产线的产能。预计2019-2021年全球液晶电视尺寸有望增至47英寸，49英寸和50英寸，从而推动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大幅增长，推动行业供需过剩的局面向供需平衡转变。

图表 16：2016~2018 年全球电视出货面积、平均尺寸变化情况 (unit: 英寸 M m²)



来源：AVC，国金证券研究所

（2）教育白板，办公平板扩展大尺寸液晶面板领域

除了液晶电视尺寸不断增加消耗大量的显示面板产能以外，随着大尺寸液晶面板价格下降，主打教育领域和会议行业的IWB（LCD 交互式电子白板）开始大量使用大尺寸液晶面板。以教育白板，智能黑板等市场为例，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年中国大陆IWB整机出货量为108万，同比增长22.6%，中国大陆出货量占全球 IWB 市场约 72%。无论是智能黑板还是会议平板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超大尺寸，国内 IWB 市场中 65”和 86”英寸拔得头筹，2018 年分别出货34.3万台和27万台，海外市场主力尺寸集中在 65”和 75”。这些新领域产品将消耗大量的大尺寸液晶面板，进一步提升对于液晶显示面板的需求，未来在海外市场需求崛起和产品技术更新的拉动下，预计未来IWB市场仍将快速增长。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AR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至今已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生产线设计和制造、产品检验标准等自主研发工作。同时，公司是国内率先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并制成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引领光伏行业进入更薄、更轻、更耐久的“轻量化”时代，在国内双玻组件市场位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地位。同时，为突破行业局限，需求更开阔的发展，公司凭借前瞻性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探索研究光电玻璃技术，现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大尺寸超薄光电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并已经具备包括切割、打孔、磨边、镀膜以及丝网印刷等全套深加工流程，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84,367,791.28	1,530,350,704.07	-22.61%	1,612,431,3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53,678.13	79,231,880.35	-222.49%	-22,991,5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0,788.43	-87,981,494.72	-28.96%	-35,118,5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57,069.52	3,759,894.32	4,938.89%	122,489,79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222.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222.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64%	-8.14%	-1.0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3,709,607,666.83	4,229,345,164.14	-12.29%	4,738,106,33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7,264,491.65	2,216,421,092.52	-5.38%	2,131,713,809.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036,053.24	327,204,817.25	298,934,935.51	368,191,9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2,007.67	13,407,674.43	9,527,820.51	-98,787,16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8,652.35	14,026,526.10	5,449,252.96	-108,517,9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8,941.60	73,337,325.01	43,532,722.84	58,538,08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446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 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40,0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 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 术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3,815,560				
中央汇金资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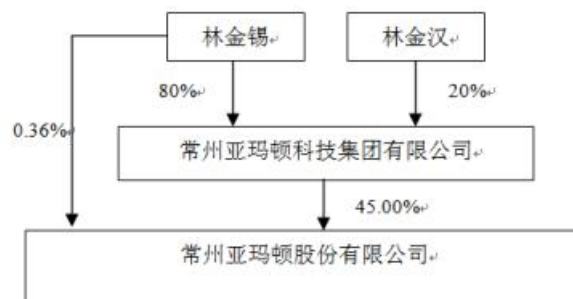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翟骁骐	境内自然 人	0.95%	1,516,730			
王远淞	境内自然 人	0.92%	1,479,7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 人	0.79%	1,267,201			
皮敏蓉	境内自然 人	0.71%	1,143,1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 人	0.69%	1,101,600			
赵乾明	境内自然 人	0.62%	99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翟骁骐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6,730 股；股东王远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9,700 股；股东皮敏蓉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3,100 股；股东赵乾明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1,7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节点，也是国内光伏行业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后的首个完整年度。根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放缓，实现30.1GW，同比下滑32%，海外光伏市场则保持强劲增长。根据IHS Markit2019第四季度预测的数据，全球光伏市场将从2018年的个位数增长反弹至2019年的25%，超过125GW的光伏装机量。光伏发电基于发电成本日趋下降的优势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已激发更多的全球市场需求，并逐渐成为全球更多国家更为经济实惠的能源替代选择，随着欧洲市场的复苏，东南亚新兴光伏市场的崛起，全球市场呈现遍地开花的新格局。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36.78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2.61%，主要原因为“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41.77%、222.49%，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1、报告期，受“531光伏新政”的影响，组件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也进一步下降，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了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2、报告期，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经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后，公司对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8,081.71万元减值损失。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继续遵循“技术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认真部署推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安排，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

1、根据行业形势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战，优化产品销售结构

在2019年光伏产业链产品价格整体均呈下降的趋势下，光伏玻璃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在2019年下半年实现价格上涨，玻璃成本在组件成本中的占比逐渐提高，成为光伏产业链中表现最为出色的链条。同时，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各国政府对平价上网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稳定收益愈发受市场青睐。近几年，双玻组件呈现出快速增长。随着双玻组件的推行，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封装必需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凭借作为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的较强的技术优势，加大光伏减反玻璃的销售力度，在维护已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加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地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5,738.26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28.7%。

超薄双玻组件方面，由于公司未有组件制造垂直一体化的优势，在光伏组件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超薄双玻组件成本竞争优势较弱，为此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超薄双玻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062.03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下降70.06%。

2、出售电站资产，实现轻资产运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189MW，公司通过自建光伏电站，进一步带动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市场推广，通过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同时，目前公司自建电站的发电效益良好，电费收入毛利率达到55.87%。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虽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稳定的发电收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但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电费国家补贴发放的延迟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凸现。为此，为了尽快回笼现金流，减少公司债务，从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自2017年开始出售光伏电站资产，进一步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弘信”）于2019年12月23日与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山东”）就肥城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盛阳”）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肥城盛阳20MWp光伏电站项目80%部分。2020年1月10日，宁波弘信完成肥城盛阳80%股权的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开发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多元化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在薄玻璃物理钢化技术、多功能镀膜技术、玻璃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太阳能瓦片玻璃等新产品，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玻璃深加工技术领域的深化与拓宽，也是公司致力于在玻璃这种基础性材料上进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的具体体现。报告期，公司已经开始逐步放量向海外客户提供太阳能瓦片玻璃等相关产品。

4、科学做好现金流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2019年，国内金融政策趋紧，叠加光伏新政的遗留影响，民营光伏企业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考虑到公司目前仍持有189MW的光伏电站，现金流和融资结构的匹配和优化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公司紧紧围绕做好稳健持续的现金流和负债结构而开展一系列举措，包括：首先，将有效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和负债率、优化债务结构作为一项优先工作，随着电站出售资金的逐步回笼，公司积极调整长短期借款结构，并整体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至43.21%。其次，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减少收款期限较长、垫资规模较大的超薄双玻组件的订单。同时，公司优先承接资金周转快的订单，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最后，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国补除外），截止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45.7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38.89%。上述措施均有力缓解并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5、实行业务部制创新性的管理模式

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的方向，为了更有效地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实行业务部总经理负责制，对各事业部总经理充分授权，减少管理层级，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同时，根据事业部制定不同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激发团队积极开拓新业务。

实行业务部总经理负责制后，有效的提高了各事业部的生产流程管控、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在上下道生产工序互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不断完善工艺流程，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玻璃	757,382,605.73	693,990,849.38	8.37%	28.70%	27.28%	13.97%
太阳能组件	220,620,275.39	216,180,200.01	2.01%	-70.06%	-69.91%	-20.06%
电力销售	162,757,057.27	71,832,158.45	55.87%	-13.94%	-9.73%	-3.55%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22,596,080.54	29,298,484.58	-29.66%	205.52%	52.00%	-81.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36.78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2.61%，主要原因为“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

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11,127.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705.3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41.77%、222.49%，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报告期，受“531光伏新政”的影响，组件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也进一步下降，公司基于整体战略以及现金流考虑，减少了毛利率较低、收款期限长的组件销售订单，因此报告期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经营业绩。

2、报告期，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导致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经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后，公司对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8,081.71万元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0,316,403.6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61,142,074.49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91,525,252.7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92,901,471.3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50,316,403.63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296,061.84元；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83,788,814.45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435,621,181.38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3,166,791.2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781,642.2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19,125,419.98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324,954,285.39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51,777,922.77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141,781,642.20元；应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04,480,556.8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279,060,013.11元。
将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1,649,600.4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9,678,532.99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14,419,144.08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6,469,141.88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核算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9,167,506.31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4,268,979.6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再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中核算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452,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452,000.00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452,000.00元，2018年12月

	31日列示金额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0.0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61,452,000.00元。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9,768,949.7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融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59,768,949.7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核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41,649,600.4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9,678,532.99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9,167,506.31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14,419,144.08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36,469,141.88元；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列示金额-34,268,979.65元，2018年度列示金额0.0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

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常州亚玛顿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电子玻璃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会将电子玻璃原有的资产和业务等整合至公司显示材料事业部统一管理。2019年4月电子玻璃完成工商、税务、银行等全部注销手续。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20年4月29日